

#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2015 年审计硕士研究生

## 复试工作办法

根据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及《关于做好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研院〔2015〕20 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我院审计硕士专业学位考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1. 符合以下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可获得 2015 年管理学院审计硕士复试资格：全国联考初试成绩总分不低于 205 分，外语不低于 60 分，综合能力不低于 115 分的考生。
2. 考生可通过我院网站下载附件查看复试名单。

### 二、资格审查

时间：2015 年 3 月 30 日 7:30—8:00

地点：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善衡堂大厅

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：

1.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，应届生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，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。
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，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“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”。
3.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，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4. 往届生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应届生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或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（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>）。

注：以上资料请用一个 A4 大信封装好，并在封面上写上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考生报名号。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

### 三、复试时间

考生复试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。具体面试分组将在面试当天公布。

专业课笔试：2015 年 3 月 30 日 8:30—10:30

英语笔试：2015 年 3 月 30 日 10:40—11:40

综合素质面试时间：2015 年 3 月 30 日 14:00—18:00

### 四、复试方式、内容及评分

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、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。复试的满分为 300 分。

#### 1. 专业课笔试（满分 60 分）

1) 考试内容：财务会计、审计学。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、深厚和宽广，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。

2) 考试时间: 2 小时

3) 考试形式: 闭卷

2. 英语笔试 (满分 60 分)

1) 考试时间: 1 小时

2) 考试形式: 闭卷

3. 综合素质考核 (满分 180 分)

1) 考核内容: 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实践能力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。

2) 考核时间: 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约 15 分钟。

3) 考核办法

a. 以面试为主, 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分组并逐个进行考核, 分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。

b. 考核一般采取考核教师提问, 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。

4) 考核评分

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, 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。

## 五、复试成绩的使用

1.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, 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

2. 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予录取:

1)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。

2) 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者。

3) 体检不合格者。

4) 政审不合格者。

## 六、体检

报考我院审计硕士考生在学校统一体检时间内进行体检, 不体检视为体检不合格, 不予录取。(体检无需空腹)

时间: 2015 年 3 月 31 日——4 月 2 日 上午 8:30-11:30, 下午 14:30—17:00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1.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。

2. 在复试过程中, 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。

3. 本办法未尽事项, 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1. 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招生办公室

电话: 020-84112770

邮箱: [sysumpacc@vip.163.com](mailto:sysumpacc@vip.163.com)

网址: <http://bus.sysu.edu.cn/mpacc/>

